

股票代碼：147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8號17樓
電 話：(02)2299-60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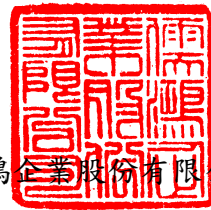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樹 文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儒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儒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儒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儒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儒鴻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儒鴻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儒鴻集團之收入、銷售折讓及退回認列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及檢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儒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儒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儒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儒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儒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儒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儒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09,474	10	3,618,17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 547,353	2	1,804,32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7,518	-	17,4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18,726	-	100,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079,117	9	6,535,797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984,638	6	2,163,0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67,279	5	31,3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506,043	4	1,516,60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8,947	2	855,720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931,258	17	5,521,849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15,689	-	13,3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u>7,262,405</u>	<u>20</u>	<u>5,783,367</u>	<u>1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11,469</u>	<u>1</u>	<u>313,705</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21,367,075</u>	<u>61</u>	<u>21,508,022</u>	<u>60</u>	流動負債合計	<u>5,262,865</u>	<u>15</u>	<u>6,766,856</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8,304	-	103,0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2,323,370	35	12,993,610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56,190	-	57,62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8,178	-	67,2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975	-	9,4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43,211	2	752,6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6,442</u>	<u>-</u>	<u>6,469</u>	<u>-</u>
1780 無形資產	20,016	-	26,8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911</u>	<u>-</u>	<u>176,603</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235	-	13,222	-	負債總計	<u>5,399,776</u>	<u>15</u>	<u>6,943,459</u>	<u>19</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6,607	1	163,930	1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u>324,221</u>	<u>1</u>	<u>339,541</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u>2,743,671</u>	<u>8</u>	<u>2,743,671</u>	<u>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9,838</u>	<u>39</u>	<u>14,357,098</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u>3,769,803</u>	<u>11</u>	<u>3,769,803</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3,685	17	5,326,98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943,357</u>	<u>48</u>	<u>16,753,936</u>	<u>46</u>
					保留盈餘合計	<u>22,937,042</u>	<u>65</u>	<u>22,080,917</u>	<u>61</u>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u>186,621</u>	<u>1</u>	<u>327,270</u>	<u>1</u>
					權益總計	<u>29,637,137</u>	<u>85</u>	<u>28,921,661</u>	<u>81</u>
資產總計	<u>\$ 35,036,913</u>	<u>100</u>	<u>35,865,1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36,913</u>	<u>100</u>	<u>35,865,12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樹 文

經理人：洪 瑞 廷

會計主管：林 芬 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7,989,751	100	36,828,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二)(十七)及十二)	27,108,151	71	25,459,513	69
營業毛利	10,881,600	29	11,368,986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35,731	5	1,848,812	5
6200 管理費用	1,678,174	4	1,593,2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775	1	171,460	1
營業費用合計	3,789,680	10	3,613,561	10
營業淨利	7,091,920	19	7,755,42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2,235	-	31,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424)	(1)	525,737	2
7050 財務成本	(65,021)	-	(78,287)	-
7100 利息收入	163,860	-	116,7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350)	(1)	595,503	2
7900 稅前淨利	6,965,570	18	8,350,928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50,633	3	1,710,076	5
8200 本期淨利(附註六(二十一))	5,514,937	15	6,640,85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429	-	26,1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9	-	26,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751)	(1)	359,67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6,102)	-	71,9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附註六(十四))	(140,649)	(1)	287,7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220)	(1)	313,9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9,717	14	6,954,780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0		2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9		24.20	

董事長：王樹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瑞廷



~6~

會計主管：林芬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43,671	3,769,547	4,809,262	14,308,572	19,117,834	39,529	25,670,581
本期淨利	-	-	-	6,640,852	6,640,852	-	6,640,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87	26,187	287,741	31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7,039	6,667,039	287,741	6,954,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719	(517,7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3,956)	(3,703,956)	-	(3,703,9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6	-	-	-	-	25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3,671	3,769,803	5,326,981	16,753,936	22,080,917	327,270	28,921,661
本期淨利	-	-	-	5,514,937	5,514,937	-	5,514,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29	5,429	(140,649)	(13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0,366	5,520,366	(140,649)	5,379,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704	(666,7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64,241)	(4,664,241)	-	(4,664,24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43,671	3,769,803	5,993,685	16,943,357	22,937,042	186,621	29,637,137

董事長：王 樹 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 瑞 廷

~7~



會計主管：林 芬 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65,570	8,350,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4,454	861,883
攤銷費用	31,350	24,477
利息費用	65,021	78,287
利息收入	(163,860)	(116,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1,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6,697)
租賃修改利益	-	(3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006	790,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	2,0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52,076	(1,844,473)
存貨增加	(409,110)	(1,119,7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58)	(6,6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58)	113,05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757)	(8,531)
應付票據增加	18,633	9,7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416)	587,2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232)	57,5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36)	114,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56	(16,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4,531	(2,112,033)
調整項目合計	2,021,537	(1,321,7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7,107	7,029,188
收取之利息	150,452	122,367
支付之利息	(75,205)	(70,913)
支付之所得稅	(1,492,269)	(2,360,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0,085	4,720,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2,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629)	(484,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10,6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8
取得無形資產	(14,300)	(14,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7,783)	(472,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73	84,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6,213)	(791,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97,689	5,598,612
短期借款減少	(6,268,930)	(4,483,683)
償還長期借款	-	(562,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
租賃本金償還	(18,313)	(23,356)
發放現金股利	(4,664,241)	(3,703,956)
其他籌資活動	-	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3,822)	(3,175,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55)	50,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705)	804,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8,179	2,813,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9,474	3,618,1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樹 文

經理人：洪 瑞 廷

會計主管：林 芬 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分設苗栗溪洲廠、苗栗大山廠及桃園大園廠。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產銷彈性針織布及成衣製造加工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RAND ELITE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GRAND ELITE)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CLA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以下簡稱ECLAT CAYMAN)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T ECLAT TEXTILE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ID))(註1)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GRAND ELITE	ECLAT TEXTILE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CAMBODIA))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CO., LTD. (VIETNAM)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VN))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CLAT FABRICS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FABRICS)	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TOP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E-TOP (VN))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COLLTEX GARMENT MFY CO., LTD. (VN) (以下簡稱COLLTEX)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CLAT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ECLAT ENTERPRISE)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TAI-YUAN GARMENTS CO., LTD. (以下簡稱TAI-YUAN (VN))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PT ECLAT TEXTILE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ID))(註1)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 %	- %

註1：由本公司及ECLAT CAYMAN共同投資設立，出資比例分別為99.9996%及0.0004%。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約定天數；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6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運輸設備 | 3~10年 |
| (4)辦公設備 | 3~15年 |
| (5)其他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10年
------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係於評估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以報導期間已發生溫室氣體排放超過起徵點門檻之排放量依預計適用之費率予以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以產銷彈性針織布及成衣製造加工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諸如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有單獨之財務資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4,022	4,845
外幣及活期存款	2,790,237	3,586,769
定期存款	<u>615,215</u>	<u>26,565</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409,474</u></u>	<u><u>3,618,179</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518	17,451
應收帳款	3,103,203	6,559,883
減：備抵損失	<u>(24,086)</u>	<u>(24,086)</u>
	<u><u>\$ 3,096,635</u></u>	<u><u>6,553,248</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69,287	0%~2.1%	15,378
逾期30天以下	220,842	0.5%~2.1%	1,709
逾期31~120天	29,249	0.5%~100%	5,656
逾期121天以上	<u>1,343</u>	100%	<u>1,343</u>
	<u><u>\$ 3,120,721</u></u>		<u><u>24,086</u></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06,668	0%~1.8%	17,356
逾期30天以下	863,246	0.4%~1.8%	5,505
逾期31~120天	6,973	0.4%~100%	778
逾期121天以上	447	100%	447
	<u>\$ 6,577,334</u>		<u>24,0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無因逾期信用風險增加而須增加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總額為2,971,477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註)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6,473,150	1,889,909	1,214,942	295,136	1,594,773	4.02%	無
中國信託	\$ 4,470,918	1,089,250	1,033	1,079,419	9,831	4.15-4.22%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4,957,092	-	4,957,092	-	-	-	無
中國信託	\$ 4,042,391	-	4,042,391	-	-	-	無

註：經確認承購銀行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或核准通知書，本次交易商品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帳款係透過指定備償戶收受或由承購銀行直接收受。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1,604,604	-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21,191	7,783
其他	<u>41,484</u>	<u>23,525</u>
	<u>\$ 1,667,279</u>	<u>31,30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未有發生逾期而提列減損之情事。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含在途存貨)	\$ 3,223,986	3,049,206
物 料	820,554	733,899
在製品	1,585,787	1,464,720
製成品	<u>300,931</u>	<u>274,024</u>
	<u>\$ 5,931,258</u>	<u>5,521,8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108,151千元及25,459,513千元，包括因存貨價格變動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u>1,406</u>	<u>(3,639)</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50,105	9,247,598	6,156,167	113,737	370,108	1,781,077	11,338	22,630,130
本期增添	-	36,029	172,353	7,419	33,996	110,199	9,633	369,629
本期處分	-	(359)	(10,862)	(2,540)	(1,426)	(1,371)	-	(16,558)
重分類轉入(出)	-	11,185	4,580	-	-	-	(15,76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99)	(209,109)	(169,130)	(3,005)	(6,254)	(63,169)	(518)	(484,9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6,306</u>	<u>9,085,344</u>	<u>6,153,108</u>	<u>115,611</u>	<u>396,424</u>	<u>1,826,736</u>	<u>4,688</u>	<u>22,498,2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69,493	8,877,134	5,726,882	119,412	251,070	1,627,310	4,548	20,775,849
本期增添	-	74,852	196,348	13,342	118,103	63,422	18,238	484,305
本期處分	-	(4,727)	(26,619)	(23,705)	(8,839)	(6,443)	-	(70,333)
重分類轉入(出)	762,554	(20,594)	4,723	-	248	1,021	(11,878)	736,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58	320,933	254,833	4,688	9,526	95,767	430	704,2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0,105</u>	<u>9,247,598</u>	<u>6,156,167</u>	<u>113,737</u>	<u>370,108</u>	<u>1,781,077</u>	<u>11,338</u>	<u>22,630,130</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760,999	5,057,204	91,098	233,771	1,493,448	-	9,636,520
本期折舊	-	392,839	264,204	6,438	29,715	123,280	-	816,476
本期處分	-	(359)	(10,862)	(2,335)	(1,426)	(1,356)	-	(16,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900)	(133,265)	(2,759)	(4,788)	(53,099)	-	(261,8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85,579</u>	<u>5,177,281</u>	<u>92,442</u>	<u>257,272</u>	<u>1,562,273</u>	<u>-</u>	<u>10,174,8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277,812	4,591,811	94,353	212,016	1,312,106	-	8,488,098
本期折舊	-	402,049	292,411	7,771	23,252	108,919	-	834,402
本期處分	-	(4,340)	(25,571)	(15,223)	(8,814)	(6,311)	-	(60,259)
重分類轉入(出)	-	(12,371)	-	-	-	-	-	(12,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849	198,553	4,197	7,317	78,734	-	386,6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60,999</u>	<u>5,057,204</u>	<u>91,098</u>	<u>233,771</u>	<u>1,493,448</u>	<u>-</u>	<u>9,636,5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916,306</u>	<u>5,999,765</u>	<u>975,827</u>	<u>23,169</u>	<u>139,152</u>	<u>264,463</u>	<u>4,688</u>	<u>12,323,3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950,105</u>	<u>6,486,599</u>	<u>1,098,963</u>	<u>22,639</u>	<u>136,337</u>	<u>287,629</u>	<u>11,338</u>	<u>12,993,61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之情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時，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4,634	1,728	43,868	5,352	-	105,582
本期增添	-	-	17,565	3,652	-	21,217
本期減少	-	-	(14,936)	(4,918)	-	(19,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8)	-	-	-	-	(2,2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76</u>	<u>1,728</u>	<u>46,497</u>	<u>4,086</u>	<u>-</u>	<u>104,6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168	25,366	44,138	4,864	1,250	126,786
本期增添	-	-	19,411	488	-	19,899
本期減少	-	(23,638)	(19,681)	-	(1,250)	(44,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6	-	-	-	-	3,4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34</u>	<u>1,728</u>	<u>43,868</u>	<u>5,352</u>	<u>-</u>	<u>105,58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255	922	22,519	3,623	-	38,319
本期折舊	1,784	345	14,398	1,968	-	18,495
本期減少	-	-	(14,936)	(4,918)	-	(19,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	-	-	-	-	(4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8</u>	<u>1,267</u>	<u>21,981</u>	<u>673</u>	<u>-</u>	<u>36,5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84	19,956	28,060	1,825	1,136	59,761
本期折舊	1,838	1,016	14,077	1,798	114	18,843
本期減少	-	(20,050)	(19,618)	-	(1,250)	(40,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3	-	-	-	-	6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5</u>	<u>922</u>	<u>22,519</u>	<u>3,623</u>	<u>-</u>	<u>38,3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9,788</u>	<u>461</u>	<u>24,516</u>	<u>3,413</u>	<u>-</u>	<u>68,17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3,379</u>	<u>806</u>	<u>21,349</u>	<u>1,729</u>	<u>-</u>	<u>67,263</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636,494</u>	<u>237,521</u>	<u>874,0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7,050	211,042	838,09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444	26,479	35,9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36,494</u>	<u>237,521</u>	<u>874,015</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1,321	121,321
本期折舊	-	9,483	9,4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0,804</u>	<u>130,8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0,312	100,312
本期折舊	-	8,638	8,6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371	12,3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1,321</u>	<u>121,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636,494</u>	<u>106,717</u>	<u>743,2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36,494</u>	<u>116,200</u>	<u>752,694</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489,9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494,1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及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鄰近地區不動產價格因素與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自活絡市場可取得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退稅款	\$ 52,715	53,895
預付貨款	66,824	42,715
預付費用	32,868	27,706
進項稅額	248,711	291,902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6,839,089	5,341,306
存出保證金	2,905	4,071
其 他	19,293	21,772
	<u>\$ 7,262,405</u>	<u>5,783,36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設定質押供天然氣、太陽能及電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34,609	31,548
長期預付費用	279,472	302,906
存出保證金	10,140	5,087
	<u>\$ 324,221</u>	<u>339,541</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7,353	1,804,322
尚未使用額度	\$ 6,800,934	4,349,688
利率區間	<u>4.10%~5.21%</u>	<u>4.89%~6.29%</u>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 1,804,322	623,772
新增短期借款	5,097,689	5,598,612
償還短期借款	(6,268,930)	(4,483,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728)	65,621
期末金額	<u>\$ 547,353</u>	<u>1,804,322</u>
新增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	<u>4.10%~5.21%</u>	<u>1.67%~6.29%</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15,689</u>	<u>13,358</u>
非流動	\$ <u>56,190</u>	<u>57,62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39</u>	<u>1,71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5,267</u>	<u>28,42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5,219</u>	<u>53,50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十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29,981	30,850
一至二年	24,559	30,013
二至三年	9,920	24,559
三至四年	1,200	9,920
四至五年	-	1,2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65,660</u>	<u>96,54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565千元及29,535千元。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185	190,8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5,817)	(345,367)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160,632)</u>	<u>(154,50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帶薪假負債	<u>\$ 73,770</u>	<u>68,28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ECLAT TEXTILE (ID)之確定福利計畫，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金額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之最近一次薪資來計算之。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1,1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865	212,6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02	9,12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650	7,58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5,862	(6,0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94)	(32,4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5,185</u>	<u>190,865</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5,367	324,0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877	5,10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2,941	27,6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15	2,6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83)	(14,1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5,817</u>	<u>345,3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61	5,6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736)	(1,587)
	<u>\$ 2,725</u>	<u>4,02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701	4,282
推銷費用	(964)	(536)
管理費用	(12)	274
	<u>\$ 2,725</u>	<u>4,0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137)	(1,950)
本期認列	(5,429)	(26,1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566)</u>	<u>(28,137)</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25%~7.11%	2.00%~7.13%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7.00%	3.00%~7.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0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2~26.7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利益)損失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253)	8,507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5,488	(5,38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18)	6,628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6,498	(5,7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COLLTEX、FABRICS、E-TOP (VN)、ECLAT TEXTILE (VN)、TAI-YUAN (VN)及ECLAT TEXTILE (ID)，於越南及印尼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071千元和65,6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1,453,101	1,659,718
調整前期	<u>7,134</u>	<u>(1,475)</u>
	<u>1,460,235</u>	<u>1,658,2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602)</u>	<u>51,833</u>
所得稅費用	<u><u>1,450,633</u></u>	<u><u>1,710,076</u></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102)</u>	<u>71,936</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965,570</u>	<u>8,350,928</u>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3,114	1,670,18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當期課稅利益	6,014	-
免稅所得	-	(11,028)
租稅獎勵	(54,758)	(8,03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47	26
不可扣抵之費用	8,190	2,476
前期估計差異	2,629	(1,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805	47,776
核定差異	20,574	-
其他	<u>4,818</u>	<u>10,145</u>
所得稅費用	<u><u>\$ 1,450,633</u></u>	<u><u>1,710,076</u></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4,948	108,339
其他	3,623	4,412
	<u>\$ 78,571</u>	<u>112,75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84,982</u>	<u>166,585</u>

(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3,222	13,222
貸記損益表	-	1,013	1,0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14,235</u>	<u>14,23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766	12,604	47,3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66)	618	(34,1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13,222</u>	<u>13,222</u>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82,758	20,320	103,078
貸記損益表		(8,589)	(8,58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02)	-	(36,102)
匯率影響數	-	(83)	(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6,656</u>	<u>11,648</u>	<u>58,30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822	2,468	13,290
借記損益表	-	17,685	17,68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1,936	-	71,936
匯率影響數	-	167	1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2,758</u>	<u>20,320</u>	<u>103,078</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274,367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50,000	3,55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96	396
應付董監酬勞未付轉列	1,377	1,377
合併吸收儒傑公司	15,866	15,866
應付股利未付轉列	369	369
員工認股權	201,795	201,795
	<u>\$ 3,769,803</u>	<u>3,769,8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已提撥員工酬勞之決算後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時，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投資計畫、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況，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依前項規定扣除彌補虧損後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股利總數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0	<u>4,664,241</u>	13.50	<u>3,703,956</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相關資訊。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7,2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64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621</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7,7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270</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淨利	\$ <u>5,514,937</u>	<u>6,640,8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4,367</u>	<u>274,3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10</u>	<u>24.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淨利	\$ <u>5,514,937</u>	<u>6,640,8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274,367	274,367
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之影響(千股)	185	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274,552</u>	<u>274,3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09</u>	<u>24.2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針織布	成衣	針織布	成衣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843,125	18,482,004	757,053	17,739,196
亞洲	11,013,320	2,354,520	10,953,676	2,074,193
歐洲	10,840	3,898,765	30,970	3,515,788
中東地區	833,739	113,313	1,039,799	107,910
紐澳地區	4,669	318,481	2,036	276,170
非洲地區	64,248	52,727	289,691	42,017
合計	\$ <u>12,769,941</u>	<u>25,219,810</u>	<u>13,073,225</u>	<u>23,755,274</u>
主要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針織布	\$ 12,769,941		13,073,225
	成衣	25,219,810		23,755,274
		\$ <u>37,989,751</u>		<u>36,828,499</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以不低於1%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以不低於0.1%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9,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63,860</u>	<u>116,75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u>32,235</u>	<u>31,29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1)	1,3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56,69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6,252)	448,218
其他	<u>8,869</u>	<u>19,509</u>
	\$ <u>(257,424)</u>	<u>525,737</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238	76,569
租賃負債利息	1,639	1,718
應收帳款讓售	8,144	-
	<u>\$ 65,021</u>	<u>78,28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7,353	550,089	550,08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3,364	2,103,364	2,103,364	-	-	-
租賃負債	71,879	88,783	17,223	12,758	11,151	47,651
	<u>\$ 2,722,596</u>	<u>2,742,236</u>	<u>2,670,676</u>	<u>12,758</u>	<u>11,151</u>	<u>47,65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4,322	1,905,184	1,905,18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3,147	2,263,147	2,263,147	-	-	-
租賃負債	70,986	89,990	14,955	11,085	11,356	52,594
	<u>\$ 4,138,455</u>	<u>4,258,321</u>	<u>4,183,286</u>	<u>11,085</u>	<u>11,356</u>	<u>52,594</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5,119	31.430	7,075,490	265,618	32.785	8,708,286
越南盾	368,381,013	0.0012	443,661	549,105,812	0.0013	712,375
印尼盾	6,839,840	0.0019	12,810	4,962,604	0.0020	10,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662	31.430	1,686,597	110,299	32.785	3,616,153
越南盾	546,473,245	0.0012	658,147	293,639,247	0.0013	380,949
印尼盾	52,496,976	0.0019	98,318	80,139,854	0.0020	162,56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越南盾及印尼盾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711千元及42,1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貨幣性項目	\$ (266,252)	31.180	448,218	32.112

3.利率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474千元及18,04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使部分之應收帳款風險移轉由銀行承擔，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其所制訂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長期及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950,934千元及4,499,68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印尼盾及越盾。

匯率風險管理採動態管理策略，定期檢視各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優先採取自然避險抵銷部位，並綜合評估避險成本、期間及總經趨勢後，適當運用避險工具，降低匯率變動風險，維持公司經營穩定。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會定期檢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資本報酬率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後淨利	\$ 5,514,937	6,640,852
資本總額	\$ 29,637,137	28,921,661
資本報酬率	18.61 %	22.96 %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毅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董事改選後，已非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儒鴻教育基金會)	由本公司捐助設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50

合併公司出租之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按月收取。

2. 其他

	114年度	113年度
儒鴻教育基金會	\$ 2,000	2,000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45,604</u>	<u>182,069</u>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其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始成本	\$ <u>20,227</u>	<u>20,227</u>
車輛台數	<u>7</u>	<u>7</u>
帳面價值	\$ <u>8,592</u>	<u>10,95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天然氣、太陽能及電力保證金	\$ <u>935</u>	<u>1,1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533</u>	<u>10,450</u>

(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購買機器	\$ <u>45,171</u>	<u>23,902</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之保證票據	\$ <u>20,000</u>	<u>2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48,563	1,791,676	-	5,240,239	3,217,927	1,807,098	-	5,025,025
勞健保費用	316,765	143,342	-	460,107	307,189	132,680	-	439,869
退休金費用	29,632	46,164	-	75,796	27,111	42,592	-	69,703
董事酬金	-	12,663	-	12,663	-	10,143	-	10,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291	91,250	-	285,541	179,564	83,479	-	263,043
折舊費用	582,862	260,268	1,324	844,454	602,068	258,491	1,324	861,883
攤銷費用	10,646	20,704	-	31,350	10,284	14,193	-	24,47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不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 與 總 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ABRICS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963,713	5,927,427
0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ID)	其他應收款	是	1,859,48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963,713	5,927,427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VN)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1,718,527	16.27 %	30天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6,403)	(3.33)%	(註1)
ECLAT TEXTILE (V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8,527)	(100.00)%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6,403	100.00%	(註2)
本公司	FABRICS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48,002	14.22 %	30天	與一般進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進貨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6,508)	(4.20)%	(註2)
FABRICS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48,002)	(89.89)%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6,508	95.21%	(註2)
本公司	E-TOP (VN)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979,495	9.27 %	30天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1,609)	(2.25)%	(註1)
E-TOP (V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79,495)	(98.97)%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1,609	97.17%	(註2)
本公司	COLLTEX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886,315	8.39 %	30天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0,563)	(1.77)%	(註1)
COLLTEX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6,315)	(99.99)%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0,563	99.61%	(註2)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512,802	4.85 %	30天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8,066)	(2.53)%	(註1)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2,802)	(100.00)%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8,066	100.00%	(註2)
本公司	TAI-YUAN (VN)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218,413	2.07 %	30天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5,109)	(0.66)%	(註1)
TAI-YUAN (V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8,413)	(87.54)%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109	94.15%	(註2)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I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	1,308,396	12.39 %	30天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8,866)	(1.26)%	(註1)
ECLAT TEXTILE (I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8,396)	(100.00)%	30天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8,866	100.00%	(註2)

註1：佔加工費用之比率。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3)(註4)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FABRICS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48,002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6.18 %
2	ECLAT TEXTILE (VN)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718,527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4.52 %
3	COLLTEX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886,315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2.33 %
4	E -TOP (VN)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79,495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2.58 %
5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12,802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1.35 %
6	TAI-YUAN (VN)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18,413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0.57 %
7	ECLAT TEXTILE (ID)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308,396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3.4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其相對之交易不再贅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調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4)				
本公司	GRAND ELITE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 生產事業	267,784 (USD8,520)	267,784 (USD8,520)	21	100.00 %	176,809	100 %	(3,644)	(3,644)	本公司子公司 (註1)(註2)
本公司	ECLAT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 生產事業	3,941,511 (USD125,406)	3,941,511 (USD125,406)	121,080	100.00 %	4,458,171	100 %	134,538	134,538	本公司子公司 (註1)(註2)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ID)	印尼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3,771,600 (USD120,000)	1,571,500 (USD50,000)	12,000	100.00 %	3,495,658	100 %	170,600	170,599	本公司子公司 (註1)(註2)(註3)
GRAND ELITE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柬埔寨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251,440 (USD8,000)	251,440 (USD8,000)	8,000	100.00 %	158,278	100 %	(4,039)	(4,039)	GRAND ELITE子 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COLLTEX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501,466 (USD15,955)	501,466 (USD15,955)	16,800	100.00 %	586,868	100 %	12,406	11,038	ECLAT CAYMAN 子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E-TOP (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131,480 (USD36,000)	1,131,480 (USD36,000)	36,000	100.00 %	1,276,293	100 %	24,494	24,494	ECLAT CAYMAN 子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ECLAT ENTERPRISE	柬埔寨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 生產事業	31 (USD1)	31 (USD1)	1	100.00 %	(1,498)	100 %	290	290	ECLAT CAYMAN 子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665,405 (USD21,171)	665,405 (USD21,171)	22,000	100.00 %	769,369	100 %	38,920	38,920	ECLAT CAYMAN 子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FABRICS	越南	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1,257,200 (USD40,000)	1,257,200 (USD40,000)	40,000	100.00 %	1,830,505	100 %	60,918	50,996	ECLAT CAYMAN 子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TAI-YUAN (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217,338 (USD6,915)	217,338 (USD6,915)	6,800	100.00 %	1,160	100 %	8,660	8,371	ECLAT CAYMAN 子公司 (註1)(註2)
ECLAT CAYMAN	E&I PRINTING	越南	設計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31,430 (USD1,000)	31,430 (USD1,000)	1,000	40.00 %	-	40 %	-	-	ECLAT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註1)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ID)	印尼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5 (USD0.48)	6 (USD0.20)	0.05	- %	14	- %	170,600	1	本公司子公司 (註1)(註2)(註3)

註1：期末匯率USD：31.430。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由本公司及ECLAT CAYMAN共同投資設立，出資比例分別為99.9996%及0.0004%。

註4：含換算調整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針織事業部及成衣事業部。針織事業部主要從事產銷彈性針織布；成衣事業部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加工買賣。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地區別事業單位，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針織事業部	成衣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69,941	25,219,810	-	37,989,751
部門間收入	7,345,985	5,652,289	(12,998,274)	-
利息收入	64,560	112,561	(13,261)	163,860
收入總計	<u>\$ 20,180,486</u>	<u>30,984,660</u>	<u>(13,011,535)</u>	<u>38,153,611</u>
利息費用	\$ 9,613	68,669	(13,261)	65,021
折舊與攤銷	310,067	565,737	-	875,8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83,203</u>	<u>3,683,860</u>	<u>(301,493)</u>	<u>6,965,57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94,166</u>	<u>189,763</u>	<u>-</u>	<u>383,92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781,299</u>	<u>33,387,130</u>	<u>(13,131,516)</u>	<u>35,036,91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697,972</u>	<u>4,091,432</u>	<u>(389,628)</u>	<u>5,399,776</u>

	113年度			
	針織事業部	成衣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73,225	23,755,274	-	36,828,499
部門間收入	5,420,111	5,136,318	(10,556,429)	-
利息收入	51,209	120,804	(55,257)	116,756
收入總計	<u>\$ 18,544,545</u>	<u>29,012,396</u>	<u>(10,611,686)</u>	<u>36,945,255</u>
利息費用	\$ 12,616	120,928	(55,257)	78,287
折舊與攤銷	314,828	571,532	-	886,36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02,301</u>	<u>5,144,904</u>	<u>(296,277)</u>	<u>8,350,92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75,119</u>	<u>323,380</u>	<u>-</u>	<u>498,4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722,347</u>	<u>32,484,636</u>	<u>(11,341,863)</u>	<u>35,865,1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43,462</u>	<u>5,909,976</u>	<u>(809,979)</u>	<u>6,943,459</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洲	\$ 19,325,129	18,496,249
亞洲	13,367,840	13,027,869
歐洲	3,909,605	3,546,758
中東地區	947,052	1,147,709
紐澳地區	323,150	278,206
非洲地區	116,975	331,708
	<u>\$ 37,989,751</u>	<u>36,828,499</u>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地區	\$ 8,132,455	8,426,864
亞洲地區	5,346,541	5,753,082
	<u>\$ 13,478,996</u>	<u>14,179,9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u>\$ 6,244,893</u>	<u>5,200,40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5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8447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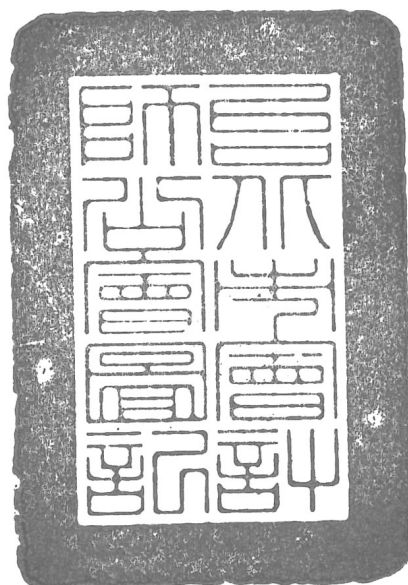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